

澄江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13) 第 4 号

为加快我县城镇化建设，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经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 2013 年度城市建设土地征收工作，经多次召开相关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47 条、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玉溪市政府（2009）176 号文件规定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地块一：北至凤翔路，西至龙街街道高西社区，南至澄波路，东至小西村委会廖官营。
地块二：东至人行小区，南至凤翔路，西至新政府办公区，北至龙溪路。（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按照《勘测定界成果资料》，2013 年城市建设土地涉及征收凤麓街道办事处仪凤社区土地 311.2965 亩，其中：水田 298.149 亩、农村道路 6.7605 亩，沟渠 6.387 亩。各农业小组土地面积如下：

地类\权属	仪凤一组（亩）	仪凤二组（亩）	仪凤三组（亩）	仪凤四组（亩）	合 计
水田	147.42	116.136	17.0985	17.4945	298.149
农村道路	2.5605	4.2			6.7605
沟渠	2.871	3.216	0.24	0.06	6.387
合计	152.8515	123.552	17.3385	17.5545	311.2965

三、征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玉政发[2009]176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水田、农村道路、沟渠均为 20.5 万元/亩。

按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取消安置用地政策，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已取得建设用地征转批复的安置用地，仍按原安置用地政策执行。新征用地取消安置用地，在征地范围内，按征地面积的 15%计算安置面积，并一次性给予货币补偿，补偿标准在现行征地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每亩外加 20 万元。

四、青苗赔偿费标准：

青苗赔偿费：水田 5000 元/亩（含调田费）。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县 2013 年城市建设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批复》（澄政复【2013】42 号）文件执行。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式：

- （一）货币安置：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林地林木补偿费中。
-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澄江县被征地农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及补充规定的文件精神，征地后，国土、社保、凤麓街道一起对征地后每个小组剩余土地进行复核，符合参保对象的村民可申请参加被征地农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七、被征收土地社区（组）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赔偿费：

单 位	面 积 (亩)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万元)	青苗 赔偿费 (万元)	安置用地 货币补偿费 (万元)	金 额 (万元)	备注
仪凤一组	152.8515	3133.4559	73.71	654.4392	3861.6051	
仪凤二组	123.552	2532.816	58.068	603.0802	3193.9643	
仪凤三组	17.3385	355.43925	8.54925	104.031	468.0195	
仪凤四组	17.5545	359.86725	8.74725	103.5097	472.1242	
合 计	311.2965	6381.5784	149.0745	1465.0601	7995.7130	

备注：1. 补偿范围内的面积含田埂、道路、滩涂、沟渠等面积；
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必须停止对本区域的土地耕种，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被征收土地村民小组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应工作，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澄江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18 日